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6 年 4 月 25 日

報告人：局長 曾文生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大會開議，文生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文生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一、產業服務

(一)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1. 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5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5,381 萬 4,000 元，核定 68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3,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 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尋找解決方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計畫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4 年，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55 案，中央

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1,344 萬餘元。105 年度計畫執行中，目標爭取 17 家次以上企業獲得中央 3,500 萬元以上之補助。

3.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54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本市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 60 萬元。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105 年 12 月底已召開 62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撥貸 796 戶，累計撥款金額 5 億 8,368 萬元。

4. 推薦微型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

提供公司輔導及籌資二項功能，期加速創櫃板公司成長，並能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交易，進而申請上櫃，擴大其營業規模。本市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取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本市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公司、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及卡訊電子（股）公司已正式登錄創櫃板；另彬騰企業（股）公司由櫃買中心進行輔導中。

5.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提升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效能，創造優質區域品牌形象，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 2 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健走暨 MIT 展示活動，藉由多元特色產業活動之結盟，拉抬本市地方特色產業行銷，其健走及展示會活動參與人數約 4,800 人，MIT 展示會二日銷售總額計新臺幣 75 萬元。

6. 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

本市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及「富樂夢（股）公司」等 4 家，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其中，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已派員實地評鑑

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後續將持續追蹤進度。將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7. 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 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6 年 1 月陸續進駐 36 家廠商，廠商產品研發 163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640 人。自 101 年 11 月營運起至 106 年 1 月，共計辦理 1,190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4 萬 2,843 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群聚效應。

(2) 成立「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

本局向文化局承租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將倉庫打造成為自造者匯流 Hub，並於 105 年 3 月開始與台灣自造運動大神級推手－楊育修團隊，共同成立「Mzone-大港自造特區」，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讓民眾透體驗自造的樂趣，形成自造者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自造者氛圍，創造高雄為自造者友善城市。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總計辦理 3 場展覽及 44 場自造者活動相關演講、工作坊等活動，共吸引將近 2,000 人次參與。

(3) 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 102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 8 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Fukushima Game Jam 福島遊戲創作營」，至今已舉辦 9 屆 Game Jam 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 450 名開發者參加，共創作出超過 72 套遊戲，以此促進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為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促進遊戲產業連結國際，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至今已辦理 3 屆，累計超過 1,200 人次參加。105 年 8 月有來自澳洲、馬來西亞、日本、臺灣共 9 名講者出席亞太遊戲交流論壇，另邀請 20 組國內外團隊參加年度邀請展，並舉辦 2 場遊戲工作坊，更有日本業界組團前

來觀摩。「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透過國際交流論壇、年度遊戲邀請展、遊戲工作坊、遊戲開發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藉此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鼓勵國內團隊出海也吸引國際團隊來台，打造高雄成為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二)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增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產業關聯性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保有並持續創新增值，在金屬產業方面朝醫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發展；在石化產業方面配合「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推動，並爭取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進駐本市，直接服務在地業者。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 建立重點產業智庫

104 年舉辦金屬高值化及製造業發展契機 2 場座談會，邀請共 25 位專家學者探討本市重點產業發展方向，另亦訪視 20 家主力廠商，進行資訊蒐整並提出 5 項產業研析報告。105 年度以 104 年研究為基礎，針對本市重點產業之優勢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持續邀集在地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目前廠商根據本市產業特性以及中央政府創新產業政策提出先期研究報告，規劃「智慧節能示範產業園區」、「智慧製造」2 項議題為本市未來發展建議，後續將陸續辦理 6 場座談會、邀請至少 36 位專家學者參與討論，截至 106 年 1 月已完成 1 場座談會議。透過各界專家參與政策倡議提高影響力，並確認議題影響性與產業行動方案，將該產業推動方案鏈結新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爭取資源投入高雄。

3. 深化高雄與東南亞合作交流之探討

為提出高雄新南向政策的最佳策略與可行方案，本案以新南向政策為經，輔以主要投資國對於東協地區外商直接投資比較為緯，探討高雄與東協地區產業連結政策研究，透過檢閱國內外文獻、我國與東協地區雙邊貿易資料庫等次級資料分析，並搭配 2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等研究方法，凸顯本市在新南向政策所扮演的積極功能。

而 106 年度為持續深化本市與東南亞國家公民社會的連結，擬以人為出發點，盤點南部教育能量、訓練資源以及產業空間，並透過 4 場專家座談會總計至少 20 位專家學者、與南向目標國締結至少 6 份雙向交流合作之書面約定以及論壇成果分享，賡續在雙方以往的經貿往來之外，再

針對文化、教育及產業技術等面向進行交流。

4. 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計畫

鑑於南臺灣產業以傳統製造業及農業為主要，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大陸工廠崛起，近期產業均引導朝向高值化發展，但因南部地區研發能量及資源較北部缺乏，遂提出南臺灣跨領域計畫，以結合南臺灣產業需求，適時加入南臺灣其他大學與產業的參與，協助進行南臺灣產業所需之前瞻技術研究與產業化。希望能在南臺灣既有產業高值化過程中，透過跨領域合作，如加入 ICT 或新技術的應用，截長補短，協助既有產業高值發展，升級轉型，選定主題透過跨領域合作，產業技術市場化例證，創新成果透過創投資金挹注，進行商業化。

5. 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三) 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95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456 家旅館、289 處文化活動中心、109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一) 工廠登記與輔導

1. 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29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81 件，申請歇業案件 85 件，公告廢止 59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7,281 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58 件，變更登記 90 件，註銷登記 290 件。

3.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1)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及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 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至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78 家業者

提出申請。截至 106 年 1 月，第 1 階段核准 1,314 家、第 2 階段核准 850 家。

(2)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並於 5 年輔導期內，配合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爭取中央資源，協助土地合法化。

4. 違規工廠稽查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辦理稽查件數計 887 件。

(二)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 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

上開園區土地僅存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尚有 3.57 公頃土地（截至 106 年 1 月止）、南科高雄園區 32.83 公頃土地（截至 105 年第 4 季）可供招商。

2. 產業園區報編業務

(1)和發產業園區

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12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3 年內完工啓用。招商方面，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辦理 3 次第一期標竿區公告出售、及 2 次第二期和春基地公告出（標）售共有 11 家廠商完成簽約，截至 105 年底出售總面積共 6.071 公頃，已達可供應產業用地（85.48 公頃）之 7.1%（另有 5 家廠商申請新購土地、2 家廠商申請增購土地，共 3.712 公頃，已進入審查程序）；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2)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委託技術

服務案」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目前刻正辦理規劃及申請設置事宜，全區面積約 74 公頃，預計 107 年核准設置。

3. 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截至 106 年 1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工業、芳生螺絲等 5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國峰生物科技、震南鐵線及正隆紙器等 6 案；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2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裕鐵企業及德興等 2 案，預計可開發 196.7 公頃產業用地。

4.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6 年 1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及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等 23 案，另有台灣愛生雅、路竹新益、隆興鋼鐵、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26.03 公頃之產業用地。

5. 興辦事業計畫

截至 106 年 1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及毅龍工業 11 案，另有石安水泥、煒鈞、佳楊、台灣鋼帶及鉍昇等 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8.52 公頃產業用地。

6. 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強化競爭力，每半年定期舉辦產業園區座談會，作為本府與業者交流平台，增進政府、企業及工業團體等三方溝通聯繫的管道；105 年計辦理 2 場座談會，協助萬大工業區廠協會於台 29 線農場路設置本園區指示牌；協助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改善台 88 車流量問題；亦依臨海工業區廠協會建議，改善大業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另針對本市廠商提出工業區土地價格過高、用地不足問題，持續著手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提供廠商工業用地之需求，並獲得廠商對於市府施政之肯定及支持。

(三)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 195 家，營運中 186 家，建廠中 4 家，未建廠 5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10 家）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納管家數 202 家，聯接共計 176 家，稽查及採樣 1,853 家次，共計採集 6,197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30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 360 家次，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7.01%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 4 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41 次，無異常情形。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11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2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245 盞，路面坑洞修補 127 處，水溝清淤 2,600 公尺。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一) 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6 年 1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8 萬 3,899 家，資本額 2 兆 186 億 1,364 萬 4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81 家，資本額增加 2,371 億 7,074 萬 5 千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1 萬 6,478 家，資本額 240 億 3,415 萬 7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287 家，資本額增加 5 億 2,646 萬 7 千元。

(二)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1.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對象包括：民眾檢舉、警察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2. 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

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執行稽查業務共 2,169 家次（公司、商業稽查家數 818 家次、十大行業稽查家數 1,351 家次），並查獲違規計有 113 件。

3. 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商品標示共稽查商品計 4,834 件，須改善件數 1,028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改善。

(三)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 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6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4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6 年配合高雄過好年活動，由三鳳中街、新堀江、興中夜市、光華夜市、後驛、南華、六合夜市、新鹽埕、忠孝夜市、大高雄觀光總會、青年家具街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

2.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持續並擴大建構虛實整合服務體驗，以行動應用科技協助打造資訊服務平台，提升在地店家及場域服務範圍並提供新商機，強化店家品牌及商業升級。「2017 高雄過好年」活動藉由高雄山海河港的自然景觀及過年期間的怡人氣候，加以整合大高雄食宿遊的即時購物資訊，透過高雄雄好康 APP 的服務平台，消費者即可透過手機隨時隨地掌握高雄消費資訊，同步也引導高雄在地業者體驗行動應用科技服務帶來的商機，誘使積極轉型並朝向智慧商圈的目標邁進。

(四)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 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市會展，以型塑高雄會展形象，並協助爭取會展潛力案源至高雄舉辦，提升展館使用率，打造本市成為亞洲會展新興城市。
2. 為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共同參加，並區分為會展公協會、會展覽籌辦者、會展場地業、旅館旅行業、會展周邊產業、學術團體等 6 大工作小組（Strategic Interest Group, SIG），同時為整合南臺灣會展觀光資源，提升南臺灣會展能量，極力邀集臺南、屏東以及澎湖等跨地區飯店旅館業者加入，截至 105 年 12 月止會員數累計達 151 個成員及

- 10 位會議大使，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3. 105 年至本市舉辦之新展包括「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臺灣國際蔬果展」等，國際會議則有 2016 青商會亞太大會、亞太肝臟醫學會 C 型肝炎專題研討會、2016 環太平洋精神醫學學術研討會等，不僅展現本市的軟實力，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為台灣乃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為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本市成為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4. 辦理「2015 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及「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提供世界港灣城市一個互動場域，共同探討港口城市在全球化浪潮下的轉型與發展，並展現高雄舉辦國際會展活動的能量與實力。「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係以高雄為核心成員由市府主動發起，邀請來自三大洋五大洲，25 個國家、49 個城市共計 4,000 人次參加與會，並獲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 105 年會展活動導入綠色會展指南評定為綠色會議（105 年全國會議僅 3 案獲得）。同時為了響應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爭取高雄成為臺灣前進東南亞的基地，本次論壇特別強化東南亞港灣城市的邀約，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合作共識，激盪出對於港灣城市發展的全新見解，並深化國際經貿的合作基礎，促進實質經貿交流，使高雄具備新南向基地的優異條件，期中央政府以高雄為出發點設立新南向據點。

四、公用事業

(一) 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為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依「石油管理法」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止計裁處 4 件，共罰鍰新臺幣 400 萬元整。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3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並於 105 年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完成 15 家加油站及 8 家加氣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57 處，為落實

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5 年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4. 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5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區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613 萬 9,000 元整。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局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止業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3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二) 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1. 電器承裝業登記：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902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38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20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8,786 場所。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461 家。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爲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9 萬 489 戶（民生用戶 19 萬 473 戶及工業用戶 16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9,864 戶（民生用戶 9,811 戶及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3,754 戶（民生用戶 7 萬 3,295 戶及工業用戶 459 戶）等 3 家天然氣公司總戶數 27 萬 4,107 戶（民生用戶 27 萬 3,579 戶及工業用戶 528 戶）。此外，本局亦依據天然氣事業法規定，督導本市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欣高、欣雄、南鎮公司）應定期對其天然氣用戶進行管線安全檢查，以保障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 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4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

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8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5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74 公里 594 公尺，其汰換費用約 4 億 2,775 萬元。

3.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04、105 年度分別支應 10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 104、105 年度共獲水利署 1 億 3,648 萬 2,800 元補助款（全額補助）。104 年度核定案業已撥付補助款 90%予水公司執行中；105 年度核定案業已撥付補助款 50%予水公司執行中。

(2)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公告「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本府 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共計 2,232 萬元（中央補助 1,5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92 萬元）。截止 105 年底，業已核發用戶外線補助申請案件計 976 件，核撥補助金額總計 1,146 萬 2,760 元。

(3)本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本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目前除桃源區復興里簡水工程尚執行中，其餘 5 件工程均已完工驗收。另為改善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本府 105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業已執行完。

(五)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1.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瓩，105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瓩。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

數計 326 件，裝置容量計 7,928.95 瓩；本市同意備案件數累計 1,255 件，全市裝置容量計 1 萬 9,804.521 瓩。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106 年 1 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45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1 億 3,897 萬元，第四類案件 232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1 億 678 萬元，合計新臺幣 2 億 4,575 萬元，裝置總容量計 4,102.665 瓩。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1)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瓩，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售電收入總計 17 萬 9,772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瓩，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售電收入總計 5 萬 3,548 元。

(2)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5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250 萬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經濟部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六) 推動節能減碳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 爭取經濟部「高雄市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計畫」補助經費 300 萬元，執行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目標規劃，能源用戶 13 場次電力使用調查及節能輔導作業，3 場次公務員節電知識培訓，5 場次節能志工培訓，6 場次社區節電推廣活動等。
4. 執行 105 年度高雄市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案，辦理先期推動小組及秘書組架構，同時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策略行動方案及高雄市整體能源數據分析與建構，並完成高雄市省電 A 咖網站擴充與更新及建構能源雲系統。